



宏毅通訊

July 2025

(2025. 7. 10發行)

宏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AC & CO., CPAs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107號10樓

電話：(03)3010786 傳真：(03)3019125

目 錄

一、 稅務新聞

1. 營業人因進口貨物瑕疵退運出口，應於取得海關退還營業稅額當期(月)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1
2. 賣方營業人取得買方賠償款應開立統一發票。	1
3. 兼營投資業務營業人應留意申報股利收入。	2
4. 營業人發生統一發票「書寫」錯誤，記得收回收執聯及扣抵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辦理作廢重開。	2
5. 營業稅起徵點調高，請注意容易誤解二件事。	3
6. 製造業或經營進口貿易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開立之統一發票，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地址，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3
7. 消費者於電影院或電影購票平台購買電影票券所額外購買之餐食及周邊商品等，業者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4
8. 中古車市場熱絡，申報進項稅額請留意。	4
9. 大廈管理委員會出租外牆、游泳池、KTV交誼廳等公共設施租金收入，核屬銷售勞務，應辦理稅籍登記。	5
10. 營利事業估列之費用及損失，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仍未實現者，原則上不得列報。	5
11. 營利事業盈虧互抵，請留意相關規定。	5
12.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短漏報收入態樣及應注意事項。	6
13. 營利事業採擴大書面審核方式申報所得稅應注意事項。	6
14. 營利事業CFC申報留意四大錯誤。	7
15. 申報期已接近尾聲，營利事業應留意提交受控外國企業經會計師簽證財報或替代文據期限。	7
16. 營利事業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	8
17. 營利事業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於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後，其餘額應申報為其他收入。	9
18.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9
19. 營利事業因匯率變動所列報之兌換損益應以已實現者為限。	9
20. 採連結稅制之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使用網路辦理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注意事項。	10
21. 獨資或合夥營利事業的盈餘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營利所得。	10
22. 同一申報戶海外所得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應辦理基本所得額申報，以免遭補稅及受罰。	11

目 錄

23. 納稅義務人取自大陸地區來源薪資所得，應自行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納所得稅，以免受罰。	11
24. 個人申報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常見錯誤態樣。	12
25. 民眾因私人借貸收受之利息，應申報利息所得。	12
26. 個人出售未經簽證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應依規定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13
27. 個人交易未上市櫃公司股票須符合特定條件始得免計入所得基本稅額。	13
28. 個人提供自有車位部分時段給雲端管理業者媒合臨停需求，取得之租金收入，請車位主留意依法申報所得稅。	14
29. 報稅時如何申報扶養直系尊親屬。	15
30. 子女重複申報扶養父母免稅額，國稅局如何認定？	15
31.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一方為外僑居住者，應向什麼地方辦理結算申報？	16
32. 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地應按帳證紀錄核實計算交易所得額申報納稅。	15
33. 個人交易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不限於105年1月 1日以後取得），應申報房地合一稅。	16
34. 個人交易特定股權，應申報房地合一稅。	17
35. 個人出售繼承取得的房地，仍要設籍及居住，始得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	18
36. 贈與預售屋，應按已支付價款申報贈與稅。	19
37. 贈與股票雖免繳證券交易稅，但仍須辦理贈與稅申報。	19
38. 被繼承人死亡前5年內受贈之財產已併入贈與人遺產總額課稅，繼承人應如何申報該筆被繼承人受贈財產的遺產稅？	20
39. 短期內連續繼承股票獲配股利，遺產稅報稅／步報您知。	20
40. 遺產稅扣除剩餘財產分配差額，合法節稅看過來。	21
41. 被繼承人死亡前應納未納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可依生存期間自遺產總額扣除。	21
42. 需要房屋稅繳稅證明，可上網申請e觸即發！	22
43. 別忽略！承攬合約沒寫金額，印花稅不能少。	22
44. 勞工宿舍及附設員工餐廳可申請單一稅率課徵房屋稅。	22
45. 房屋現值10萬元以下如供營業使用仍要繳納房屋稅。	23
46. 工業用地無論自用或出租地價稅均可適用特別稅率喔！	23
47. 工業用地移轉後應重新申請地價稅優惠稅率。	23
48. 設籍有撇步！成年子女設籍地價稅再享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23

目 錄

二、 最新法規及函令

1. 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申 24
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114年6月4日台財稅字第11404560730號)
2. 修正貨物稅條例第11之1條條文。 24
(總統令民國114年6月13日華總一經字第11400059801號)
3. 核釋依法與地方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之長照特約單位，提供 25
交通接送服務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民國114年6月25日台財稅字第11400555460號)

三、 稅務行事曆

- 114年7~8月稅務行事曆 25

一、稅務新聞

1. 營業人因進口貨物瑕疵退運出口，應於取得海關退還營業稅額當期（月）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營業人進口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營業稅業依法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該進口貨物因故復運出口且不再進口，並經海關退還退運出口貨物繳納之營業稅者，應於取得退稅當期（月）營業稅申報書之進項稅額，扣減海關退還之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5條第2項後段規定，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之。營業人因瑕疵、交易取消等因素，將進口貨物退運出口後不再復運進口，並向海關申報出口報單類別為「G3外貨復出口」及統計方式為「82已完稅進口之外貨因故復出口不再進口」，因此類情形屬進貨退出，若營業人於貨物進口所繳納營業稅，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後發生進口貨物退運出口，經向海關申請並取得核退進口貨物溢繳之營業稅，形同進項稅額之減少，營業人應自行填具「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以海關核退稅款當期（月）為報繳營業稅之期（月）別，區分「進項及費用」與「固定資產」分別填入營業稅申報書進項「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欄（申報書第40、41或42、43欄）。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113年12月間進口一批貨物金額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繳納海關代徵進口營業稅額15萬元，並於申報113年11-12月期營業稅時，申報該筆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後因其中部分貨物有瑕疵缺損，甲公司將部分貨物計80萬元退運出口至國外供應商且不再復運進口，並向海關申請退還營業稅，於114年2月收到海關核退營業稅4萬元，則甲公司應於申報114年1-2月期營業稅時，填報於申報書第40欄80萬元、第41欄4萬元列為該期進項稅額之減項。甲公司如漏未申報上開退稅額4萬元，將依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規定，按虛報進項稅額處罰。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自行發現漏未申報海關已核退之營業稅款，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補繳之稅款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2. 賣方營業人取得買方賠償款應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在交易的過程中，因其中一方未依規定履行合約支付違約賠償款，取得該賠償款的一方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應視取得該賠償款是否與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換言之，賣方營業人因銷售行為取得買方支付的賠償款，應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6條規定，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的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的一切費用；是以，凡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收取之一切代價，均應併入銷售額計算；反之，若買方營業人向賣方收取的賠償款，非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之賠償款，則非屬銷售額不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甲君委託乙公司辦理裝修工程，雙方於111年4月30日訂定裝修契約，甲君於同年7月6日要求終止契約，乙公司主張甲君應給付乙公司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75萬餘元（含圍籬施工費及結構設計費）；乙公司於113年5月15日收到前揭賠償款，因契約已終止，僅開立收據，漏未開立統一發票，經該局查獲，除補徵稅額3萬餘元外，依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鍰3萬餘元。

該局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是否有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之賠償款、和解金及違約金等收入，如有漏未開立統一發票之情形，在未經檢舉、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前，儘速向所屬國稅局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可以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3. 兼營投資業務營業人應留意申報股利收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兼營投資業務營業人於年度中收到國內及國外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除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外），如未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下稱兼營計算辦法）規定，辦理年度股利收入申報並計算調整應納或溢付稅額，或已申報未核課確定前欲變更扣抵方法者，請儘速向稽徵機關申請更正，以維護自身權益。

該局說明，為簡化報繳手續，營業人於年度中收到股利收入，得免列入當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後，將全年度所取得的股利收入，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申報，並依兼營計算辦法規定，按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比例（下稱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應納或溢付稅額。不得扣抵比例計算得採用比例扣抵法或直接扣抵法（經採用後3年內不得變更，且須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營業人得自行選擇較有利之扣抵方法申報，惟申報案件如經核課確定，即不得變更計算方法。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避免營業人一時疏忽漏報股利收入而遭受處罰及維護納稅人權益，將於114年7月間發函輔導113年度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籲請營業人收到輔導函時自行檢視是否尚未完成年度股利申報及調整，倘於所訂輔導期限屆滿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可免予處罰。如有未依規定辦理兼營調整致虛報進項稅額經稽徵機關查獲者，除補徵所漏稅額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規定處罰，營業人不可不慎。

4. 營業人發生統一發票「書寫」錯誤，記得收回收執聯及扣抵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辦理作廢重開。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後，如須作廢或作廢重開時，應特別注意要收回作廢發票的收執聯及扣抵聯，不可在未收回作廢發票，甚至是買受人不知情下，就單方面自行作廢，以避免違反法規或產生糾紛。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開立的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書寫錯誤，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4條規定，應將誤寫的統一發票收回，並於收執聯及扣抵聯註明「作廢」字樣，黏貼於存根聯上，再另行開立正確的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如為電子發票，應收回已列印的電子發票證明聯加註「作廢」字樣，並將作廢資訊依規定時限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另外營業人在辦理營業稅申報時，作廢的發票都要在當期的統一發票明細表註明。

該局指出，營業人開立發票後，才發現有金額錯誤等情形，買受人如為一般消費者，因為沒有買受人資訊，無法找到消費者收回原發票作廢並另行開立正確的發票。營業人倘遇此情形，不可自行作廢發票，可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檢具敘明開立錯誤的統一發票類別、字軌號碼、正確銷售額、錯誤事由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等，主動向稽徵機關申請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該筆銷售額申報時，應依「正確銷售額」申報，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得免予處罰。但1年內有相同的情形達3次以上，就沒有免罰的適用。

該局提醒營業人，統一發票有需作廢重開情形，應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遭受處罰。

5. 營業稅起徵點調高，請注意容易誤解二件事。

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自今（114）年1月1日起調高，買賣業等「銷售貨物」業別之起徵點由每月銷售額新臺幣（下同）8萬元調高至10萬元，裝潢業等「銷售勞務」業別之起徵點由每月銷售額4萬元調高至5萬元。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每月查定銷售額未達調整後起徵點之營業人，將不會收到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並同時列出容易誤解二件事，提醒營業人注意。

第一，誤以為從事網路銷售應申請稅籍登記時點，一律按調高後起徵點判斷：

依財政部109年1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904512340號令規定，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其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得暫時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時，應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因此，從事網路銷售應申請稅籍登記時間點，應按行為時營業稅起徵點標準判斷。

第二，誤以為經營實體店面只要每月銷售額未達起徵點，就可以不用辦理稅籍登記：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因此，經營實體店面營業人，不論當月銷售額是否達營業稅起徵點，都應該在開始營業前申請稅籍登記。

該局舉例說明，林先生自113年10月起於網路銷售文具商品，113年10月至114年2月每月銷售額分別為6萬元、7萬元、9萬元、8萬元及9萬元，依行為時113年度「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規定，銷售貨物之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8萬元，113年12月銷售額9萬元已達起徵點，應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林先生誤以為114年1月1日起營業稅起徵點已調高，其每月銷售額均未達調高後起徵點可以不用辦理稅籍登記，如經查獲，將遭受處罰。又如果林先生同時經營實體店面，就必須在實體店面對外營業前申請稅籍登記，與營業稅起徵點無關。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如依規定應辦理稅籍登記而尚未申辦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主動補辦稅籍登記及補繳所漏稅額並加計利息，才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除相關處罰。

6. 製造業或經營進口貿易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開立之統一發票，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地址，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製造業或經營進口貿易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開立之統一發票，要載明買受人名稱及地址，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如果未依規定載明，會不會被處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有別於一般零售業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開立之統一發票，可免填載買受人資訊，鑑於製造業及進口貿易商以批發交易為主，買受人如為個人時，為杜絕取巧、逃漏，爰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渠等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時，須載明買受人資訊，以利查證；倘未依規定載明買受人資訊，稽徵機關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第1項規定，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1%之罰鍰，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1,500元，不得超過1萬5,000元，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改正後仍不實者，得連續處罰；其第2次以後裁處罰鍰為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之2%，其金額不得少於3,000元，不得超過3萬元。

該局舉例，甲公司為精密零件製造商，該公司在銷售精密零件與個人時，開立買受人欄位僅以簡略字樣註記「shu」之二聯式統一發票，銷售價格計5萬元，甲公司未詳實載明買受人名稱與地址，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已構成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之違章，第1次裁罰時，按銷售額1%計算為476元（銷售價格5萬元/1.05×1%），因罰鍰不得少於1,500元，應處罰鍰1,500元。

該局呼籲，所有製造業及經營進口貿易之營業人，應檢視其開立統一發票之內容，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時，有無確實載明買受人名稱及地址，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7. 消費者於電影院或電影購票平台購買電影票券所額外購買之餐食及周邊商品等，業者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消費者於電影院或電影購票平台購買電影票，額外購買爆米花、飲料等餐食費用及周邊商品，業者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給買受人，娛樂業營業人除門票收入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27款規定得免開統一發票外，其餘收入均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惟前揭收入均應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公司經營電影院，倘甲公司銷售電影套票，套票內含電影票、爆米花及飲料，其中電影票屬娛樂票券收入，得免開統一發票；其餘爆米花及飲料非屬娛樂業票券收入，應開立統一發票予消費者。甲公司應分別將電影票票券收入計算銷售額、銷項稅額及娛樂稅，及將飲料、爆米花收入計算銷售額及銷項稅額，再將前揭銷售額及銷項稅額一併計入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報繳營業稅。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有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之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8. 中古車市場熱絡，申報進項稅額請留意。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中古車商向個人購買中古汽車及機車時，須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5條之1及「營業人銷售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申報營業稅進項稅額注意事項」規定，取具及保存相關進項憑證及計算進項稅額，才能申報進項稅額扣抵銷售稅額。

該局說明，中古車商向個人、政府機關或依營業稅法第4章第2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等收購中古汽（機）車時，因無法取得載有營業稅額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依營業稅法第15條之1及前揭注意事項規定，得以買賣合約書、讓渡書或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及其他憑證，作為進項憑證，逐輛以購入成本按營業稅法第10條規定之徵收率（現行為5%）計算進項稅額，並於申報各該輛中古汽（機）車銷售額當期，逐輛比較進項稅額及銷項稅額，取其小者作為可扣抵進項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中古車商應檢附「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表」併同申報書辦理申報，至於前述相關進項憑證申報時可暫免檢附，但應依規定妥善保存，於稽徵機關要求提示時提供查核。

該局舉例說明，甲中古車商於114年1月以新臺幣（下同）315,000元向小王購入中古汽車1輛以備銷售，進項稅額經計算為15,000元〔315,000元÷（1+5%）×5%〕，同年4月間以420,000元售出，銷項稅額為20,000元〔420,000元÷（1+5%）×5%〕，該輛中古汽車之進項稅額未超過其銷項稅額，甲中古車商於申報該輛中古汽車

銷售額當期(即114年3-4月期)營業稅時，該筆進項稅額15,000元可全數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另甲車商於113年11月以210,000元向小規模營業人丙購入供銷售中古汽車1輛，進項稅額經計算為10,000元〔 $210,000 \text{ 元} \div (1+5\%) \times 5\%$ 〕，114年4月間以168,000元(含稅)賠售，銷項稅額為8,000元〔 $168,000 \text{ 元} \div (1+5\%) \times 5\%$ 〕，因該輛中古汽車之進項稅額已超過其銷項稅額，超過部分不得扣抵，該輛中古汽車銷售額當期得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為8,000元。

9. 大廈管理委員會出租外牆、游泳池、KTV交誼廳等公共設施租金收入，核屬銷售勞務，應辦理稅籍登記。

新建案推陳出新，為吸引買氣不少建商推出新建案設有游泳池、棋藝室、KTV交誼廳等設施，然相關維護費用亦大幅增加的情況下，大廈管理委員會為增加基金財源，將大樓外牆提供他人懸掛廣告招牌收取租金收入，或是利用公設使用率偏低的時段出租予非住戶使用，並按次或計時收取費用，應辦理稅籍登記！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以大廈管理委員會名義與他人訂立租賃契約，將大廈之外牆、屋頂、陽台、游泳池及KTV交誼廳等公共設施出租，或向非住戶使用者按次或計時收費，其收取之租金收入歸入管理委員會基金之經營方式，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及第3條第2項規定，係屬銷售勞務範圍，應依同法第28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並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大廈設有游泳池、健身房及KTV交誼廳等休閒設施，○○○大廈管理委員會為增加大廈基金收入，經住戶同意，將游泳池及健身房提供予非大樓住戶使用，並按次或計時收費，係屬○○○大廈管理委員會銷售勞務之收入，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10. 營利事業估列之費用及損失，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仍未實現者，原則上不得列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其估列之費用及損失如未實際發生，即屬未實現，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63條規定，原則上不得列報。

該局說明，查核準則第63條規定，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除屬所得稅法第48條所定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準用同法第44條估價規定產生之跌價損失、同準則第50條之存貨跌價損失、第71條第8款之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第94條之備抵呆帳，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外，不予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訓練費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依該公司提示之相關憑證，發現其中200萬元係預估性質，當年度尚未實際發生，經該局依前揭規定調減估列未實現之訓練費200萬元，補徵稅額40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未實現費用或損失時，應特別留意相關法令所規範損失及費用之認列規定，以免因不符規定遭調整補稅。

11. 營利事業盈虧互抵，請留意相關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營利事業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經稽徵機關核准適用之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10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39條有關虧損扣除規定，係為提高企業競爭能力、促進稅制公平合理以及獎勵誠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故對帳冊簿據齊全，申報正確者，予以優待，準此，原則上以往年度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例外符合特定條件者，方可適用該條第1項但書規定准予跨年度盈虧互抵。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108年新設立，108、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非屬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亦無委託會計師簽證申報，該二年度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虧損數分別為新臺幣(以下同)150萬元、600萬元，自110年度起甲公司年度結算申報均委託會計師簽證，且符合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110、111年度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虧損數分別為250萬元、200萬元，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全年所得額為550萬元，得將110及111年度經核定之虧損數450萬元，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至於108及109年度虧損數，則無盈虧互抵之適用。

該局提醒，適逢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請營利事業留意盈虧互抵相關規定。

12.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短漏報收入態樣及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因應美國關稅對我國經濟影響，11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延長至114年6月30日。為協助營利事業正確申報納稅，避免因疏忽短漏報所得而遭補稅處罰，該局針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短漏報收入類型整理說明如下：

一、結清領回已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賸餘收入：營利事業因解散或無適用勞動基準法（即舊制退休金）工作年資之員工而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時，所領回之結清賸餘款應列報當年度其他收入。

二、行使歸入權收入：營利事業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規定行使歸入權，財務會計帳列資本公積，惟稅務申報時應於行使歸入權年度列報其他收入。

三、海外所得：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如該營利事業投資境外金融商品所獲取之海外營利所得（如境外基金獲配股利）、海外利息所得（如境外債券型基金配息）及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如出售境外基金），應就其海外所得併計營利事業所得課徵，由於此類所得非屬法定應辦理扣繳之範圍，營利事業須留意金融機構提供之各類海外所得明細資料。

四、政府補助款收入：營利事業取得政府各項補助款，除特別規定免納所得稅外，應於取得年度列報收入。

五、保險賠償收入：營利事業因竊盜、車禍支付相關醫療費、災害損失等，除認列相關損失及費用外，其自保險公司取得之保險理賠金額亦應列報收入。

六、退稅款：繳納之稅捐原以費用列帳，於繳納年度收到退稅款時，應以原科目沖回，如於以後年度始收到退稅款者，應列為收到年度之非營業收入。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應留意相關收入申報情形，如經檢視發現有短漏報收入，應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向所在地國稅局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以免受罰。

13. 營利事業採擴大書面審核方式申報所得稅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在3,000萬元以下(部分行業別為未達1,000萬元)，且符合一定條件者，可適用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此

規定原是為簡化稽徵作業、方便中小型營利事業報稅的便民服務，不過卻有部分營利事業用來規避及逃漏稅捐。

該所查核發現，有營利事業採行擴大書面審核方式結算申報卻未依實際營業項目選用適當行業代號，或以錯誤的行業代號隱匿真實經營項目，意圖用較低之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或不得適用是項方式之行業代號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舉例來說，甲公司主要從事「不動產仲介業(行業代號：6812-11)」，若要採擴大書面審核方式申報，必須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未達1,000萬元始得適用，但實際上，甲公司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已超過1,000萬元，卻按「其他廣告服務(行業代號：7310-99)」業別填報，以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方式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該所蒐集課稅資料、釐清實際經營內容及調帳查核後，就甲公司實際營業之業別重行核定，調增所得額及補徵稅額。

該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利用擴大書面審核方式申報以規避或逃漏稅捐之情形，應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自動更正申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可免予處罰。

14. 營利事業CFC申報留意四大錯誤。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防杜營利事業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下稱低稅負區）成立無實質營運活動之受控外國企業（下稱CFC），將盈餘保留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營利事業CFC制度自112年度施行，為協助營利事業正確申報納稅，特別整理CFC申報常見四大錯誤或疏漏態樣，提醒注意：

一、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判別錯誤：誤認低稅負區僅限於財政部公告之參考名單，惟財政部公告之參考名單僅供參考，且該名單不包括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之情形（例如：薩摩亞或模里西斯）。各國家或地區是否符合CFC規定之低稅負區，應以該國家或地區當年度實際稅制情況認定。

二、符合豁免規定之CFC漏未申報：未申報符合具有實質營運活動或微量門檻之CFC，營利事業持有符合定義之CFC，即應依規定格式揭露CFC相關資訊，倘CFC符合豁免規定，仍須檢附CFC符合豁免規定適用要件之相關文件。

三、計算CFC當年度盈餘適用匯率錯誤：CFC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外幣金額，未依規定按當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四、逾期提示CFC財務報表：營利事業申報CFC虧損，未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其他替代文據，又疏忽未於申報期限屆滿前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供，或於申報書第B7頁「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明細表」勾選「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文據」，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並以1次為限，致稽徵機關核定之CFC虧損，將無法適用CFC前10年虧損扣除規定。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辦理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請檢視有無上述情形，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正確填報。

15. 申報期已接近尾聲，營利事業應留意提交受控外國企業經會計師簽證財報或替代文據期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今年是第2年辦理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稅制申報，去年部分營利事業因未於申報期限內檢附CFC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

文據，亦未於申報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提示，致影響其CFC盈餘之計算及盈虧互抵之適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CFC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營利事業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CFC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倘無法依限提示，應於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示，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並以1次為限。又依同辦法第7條第5項及第8條第3項規定，營利事業需依限檢附前開文據，始得選擇適用「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之評價損益遞延至實現時計入CFC當年度盈餘，及經稽徵機關核定之CFC各期虧損，始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10年內自該CFC當年度盈餘扣除之規定。

該局近期查核轄內甲公司112年度申報CFC損益時，查得甲公司雖於結算申報時，列報其投資之CFC A公司112年度虧損600萬元，但因甲公司未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檢附CFC A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文據，又疏忽未申請延期提示，遲至113年10月始提示CFC A公司之財務報表供國稅局查核，依CFC辦法規定，甲公司於認列CFC投資收益時，該CFC A公司虧損數額於未來10年內無法自CFC A公司當年度盈餘中扣除。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注意，隨著結算申報期間即將進入尾聲，營利事業如未能於結算申報期限內如期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應於今年6月30日前以書面方式敘明理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示或選擇於申報書第B7頁「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明細表」勾選「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文據」申請延期提示，以維護自身權益。

16. 營利事業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

營利事業從事開發新產品、新原料、新材料、零組件或設計新產品、新服務或新創作之生產程序、服務流程或系統及其原型所為之研究發展支出，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規定，選擇於支出金額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10%限度內，自當年度起3年度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抵減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申請適用上開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以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為例，為114年2月1日）至申報期間截止日（114年6月30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下稱主管機關）申請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審查意見；倘有「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及「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等支出，則應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

該局近日查核發現轄內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研究發展支出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列報研究發展支出項目「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新臺幣（下同）1百萬餘元，惟甲公司未於規定期間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致

該項研究發展支出因不符規定遭全數剔除，並按申報抵減率15%計算，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額15萬餘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辦理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欲申請適用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惟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及「研究發展活動」審查者，請把握時間儘快辦理，務必於114年6月30日前完成申請程序，以免因程序不符，無法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17. 營利事業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於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後，其餘額應申報為其他收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提撥的勞工退休準備金，已於提撥年度列為費用。營利事業經解散或已無依同法支付退休金之勞工者，於辦理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後，如有餘額，應轉為該年度之其他收入。

該所舉例：於查核A公司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該年度已向主管機關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有餘款30餘萬元，但該公司未申報該筆結餘金額，因而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對其補稅並處以罰款。

該所提醒營利事業，於結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及領回餘款時，務必申報該年度其他收入，避免短報或漏報。

18.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政府為鼓勵中小企業增僱員工，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1項規定，中小企業增僱一定人數之24歲以下或65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增僱該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200%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並追溯自113年1月1日開始適用，施行至122年12月31日止。

該所說明，本項租稅優惠的基本條件為增僱2人以上之24歲（含）以下或65歲（含）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而所謂基層員工係指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65歲以上部分工時員工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按日（時）計酬薪資未逾一定金額，且與中小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本國籍員工。依經濟部公告，113及114年度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為：

（一）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新臺幣（以下同）63,000元。

（二）部分工時員工：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按時、日計酬之「月累計」支付時薪、日薪未逾63,000元，且按月計酬平均時薪及按時計酬之「時薪」未逾394元，按日計酬「日薪」未逾3,152元。

該所特別提醒，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租稅優惠，應注意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將本項加成減除金額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如未於申報期間屆滿前填報，則不得適用加成減除優惠措施。

19. 營利事業因匯率變動所列報之兌換損益應以已實現者為限。

今年以來新臺幣升值，在匯率劇烈波動下，營業事業因收付外幣或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匯兌損益，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認列金額應以已實現者為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9條及第98條規定，兌換盈益或兌換虧損，應以實現者始能計入當年度損益，若僅因年終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帳

面差額，則屬未實現損益，在稅務申報時就不能列報為當年度損益。故營利事業向國外銷貨或進貨，雙方約定以外幣收付價金，於進、出口貨物時，按當日匯率換算新臺幣入帳，未來收付外幣時，因結匯日的匯率可能已變動，此時因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之差額，即屬已實際發生兌換損益，該金額可列入當年度損益計算課稅所得。

該局舉例，甲公司於114年2月10日報關出口商品交易總金額為10萬美元，當日美元匯率為32.5元，銷貨產生應收帳款，入帳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25萬元，嗣後甲公司於114年5月2日收到5萬美元應收帳款，按當日結匯匯率30元計算，產生兌換虧損12.5萬元【即5萬美元×(32.5元-30元)】，因該兌換虧損已實際發生，甲公司於辦理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列報為損失；至於到年底仍未收取之外銷貨款，甲公司於財務會計上，雖須按年底(114年12月31日)美元即期匯率進行評價調整，但因該匯率評價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僅係帳面差額，尚未實現，屬「未實現損益」，甲公司於辦理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不得列報。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兌換盈益或兌換虧損時，應以已實現者才能計入當年度損益，且應備妥匯兌損益明細計算表供國稅局核對，避免因誤列或資料不全而遭國稅局調整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20. 採連結稅制之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使用網路辦理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114年5月1日起，非首年採連結稅制之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得以網路方式辦理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就採連結稅制之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使用網路申報，提醒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合併申報書仍維持人工方式申報，應於申報截止日114年6月30日前，將合併申報書、會計師簽證合併申報查核報告書及各公司申報書(或以已配賦收件編號之網路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替代)，送交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二、採連結稅制之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若使用網路申報者，得於114年7月31日前送交個別申報案件之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或於114年7月30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送交。

三、未如期於上述期限送交或上傳者，將視同普通申報，無法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盈虧互抵之規定，亦無法享有較高之交際費列支限額等租稅優惠。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採連結稅制申報者，其應檢附之合併申報書、會計師簽證合併申報查核報告書、各公司申報書與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請依限送交，以免影響營利事業之租稅權益。

21. 獨資或合夥營利事業的盈餘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營利所得。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獨資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107年度起，雖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惟該營利事業的盈餘仍屬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的營利所得，應由資本主或合夥人自行依規定併入其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非屬小規模的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但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類規定的營利所得，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規定併入課徵綜合所得稅，自行列報營利所得。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為A商號獨資資本主，該商號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全年所得額新臺幣(下同)250萬餘元，經該局依申報數核定，惟甲君辦理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將前開取自該商號之盈餘列報營利所得辦理申報，經該局查獲後，核定補稅30萬餘元並處罰鍰6萬餘元。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申報綜合所得稅，如有上述漏未申報營利所得之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向國稅局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以免因漏報遭到補稅及處罰。

22. 同一申報戶海外所得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應辦理基本所得額申報，以免遭補稅及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其扶養親屬，如有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地區來源所得（以下稱海外所得），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上，應全數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並計算基本稅額申報，以免遭補稅及受罰。

該局說明，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該條同項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其中第1款規定須加計之「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倘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100萬元者，免予計入。因此，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本人與其合併申報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取有海外所得，全年合計數達100萬元，須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依法課徵基本稅額。該局提醒，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個人年度所得資料之範圍，常有民眾誤以為向國稅局查調所得既無海外所得資料，即無須申報，致未依法申報個人所得基本稅額，而遭補稅處罰，請民眾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務必檢視海外所得資料項目。

該局舉例，甲君112年投資海外信託基金，獲利1,500萬元，但在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經稽徵機關查得核定甲君漏報基本稅額約100餘萬元，甲君主張向國稅局查調的所得清單並無上述所得，不應處罰，惟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之申報係採自行申報制度，納稅義務人仍有據實申報義務，甲君漏未申報，仍應按漏稅額依法處罰。

該局呼籲，適逢113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提醒納稅義務人當同一申報戶海外所得合計達100萬元以上，應辦理基本所得額及稅額之申報。

23. 納稅義務人取自大陸地區來源薪資所得，應自行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納所得稅，以免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派遣員工前往大陸地區任職，該員工所領大陸地區來源薪資所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應併入個人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倘經查獲漏未申報，除依法補徵稅款外，應按所漏稅額裁處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112年度被派駐大陸工作，其取自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折合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未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納所得稅。甲君以為，以自然人憑證查調所得，並無大陸地區薪資所得資料，所以不必申報。然而，依據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規定，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之各類所得資料範圍，並未包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且所查詢、下載之所得資料，僅供申報時參考，如尚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甲君未依規定申報大陸地區薪資所得，致有短漏稅額情事，除補徵稅額30餘萬元外，並依所得

稅法第110條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取自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納所得稅，以免受罰。

24. 個人申報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常見錯誤態樣。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同一申報戶有海外所得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且基本所得額合計超過免稅額（110-112年免稅額為670萬元，113年起調整為750萬元），應依規定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

該局說明，海外所得是指「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納稅義務人應就其全年的海外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職所得及其他所得等合併計算海外所得。另依「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第16點規定，財產交易有損失者，得自同年度海外所得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扣除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亦即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只能自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扣除，如損失大於所得，即無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未扣除之海外財產交易損失不能自其他類別的海外所得項下扣除。

該局針對個人申報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常見錯誤態樣，說明如下：

例一 誤列報前一年度的海外財產交易損失

甲君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行列報海外所得0元（財產交易所得900萬元、財產交易損失1,990萬元），經該局依查得資料核定短報海外財產交易所得900萬元。甲君短報原因係因列報112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時，誤將前一（111）年度的海外財產交易損失1,990萬元一併自112年度的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扣除所致；經該局將該筆海外財產交易所得900萬元加計綜合所得淨額86萬元，扣除112年度免稅額670萬元，核算基本稅額為63.2萬元 $\{[(900\text{萬}+86\text{萬})-\text{免稅額}670\text{萬}]\times\text{稅率}20\%\}$ ，與甲君繳納一般所得稅額5.1萬元的差額，核定補徵稅款58.1萬元（63.2萬-5.1萬）。

例二 海外財產交易損失誤自同年度海外利息所得項下扣除

乙君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行列報海外所得620萬元（海外利息所得770萬元-海外財產交易損失150萬元），經該局依查得資料，核定海外所得770萬元。乙君申報錯誤的原因，係於列報112年度海外利息所得時，誤將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損失，自不同類別的海外利息所得扣除；經該局將該筆海外利息所得770萬元加計綜合所得淨額410餘萬元，扣除112年度免稅額670萬元，核算基本稅額為102萬元 $\{[(770\text{萬}+410\text{萬})-\text{免稅額}670\text{萬}]\times\text{稅率}20\%\}$ ，與乙君繳納一般所得稅額54.5萬元的差額，核定補徵稅款47.5萬元（102萬-54.5萬）。

該局提醒，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如有海外所得，應據實辦理申報基本所得額及繳納基本稅額，如經自行檢視有短漏報海外所得情形者，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應加計的利息，只要在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調查前完成自動補報補繳，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免予處罰的規定。

25. 民眾因私人借貸收受之利息，應申報利息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如有因私人借貸收受之利息，屬於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4類規定之利息所得，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與乙君為多年好友，乙君因投資理財失利而有資金需求，故向甲君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並於借貸契約中約定利息以年息5%計算，112年度乙君共給付甲君利息50萬元。惟甲君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並未列報該筆利息所得，經該局查獲，除補徵稅額外並處以罰鍰。

該局呼籲，民眾如有因私人借貸收取利息所得，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若發現有漏未申報之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26. 個人出售未經簽證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應依規定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未經簽證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應依規定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簽證發行股票，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之有價證券，股東轉讓持有股份時，雖無須課徵證券交易稅，惟其交易所得係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易時成交價額減除取得該股份之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該局舉例，甲君於110年間以每股100元購入A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50,000股，取得成本合計5,000,000元，嗣於112年間以每股400元出售全部持股予乙君，成交價額20,000,000元，必要費用100,000元，因A公司未辦理股票簽證發行，該公司股票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免予課徵證券交易稅，惟其交易所得係屬財產交易所得，甲君於申報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應以股份轉讓價額20,000,000元減除甲君原始取得成本5,000,000元及必要費用100,000元，將財產交易所得14,900,000元併入其個人所得總額，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提醒，民眾如有轉讓未經簽證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未依規定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在地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27. 個人交易未上市櫃公司股票須符合特定條件始得免計入所得基本稅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未上市櫃公司所發行股票，其出售時的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買賣交割日所屬年度之有價證券交易所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依規定計算申報所得基本稅額，於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一併申報。

該局說明，依所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規定，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之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但配合培植新創事業以帶動產業轉型政策及防杜規避稅負，發行或私募之公司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免予計入：

一、設立未滿5年。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第3條規定核定或視為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核定函在有效期間內。

三、持有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時價合計未超過其實收資本額50%。

該局舉例，A公司111年5月27日登記設立，於113年2月22日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有效期間為發文日起2年內。甲君為創始股東持股40%，其於113年12月25日將全部持股出售。交易日該公司持有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時價合計超過其實收資本額50%。甲君交易股權時，雖公司設立未滿5年且在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核定函之2年有效期間內，但因公司持有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時價合計已超過其實收資本額50%，因此，甲君仍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以其出售時的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餘額，計入基本所得額。

該局特別提醒，個人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倘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50%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房屋、土地所構成者（以下簡稱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自110年7月1日起應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3項規定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個人倘有交易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也應留意是否屬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如符合規定屬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課稅範圍，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於該股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以免事後經稽徵機關查獲，除補稅外還要被罰。

28. 個人提供自有車位部分時段給雲端管理業者媒合臨停需求，取得之租金收入，請車位主留意依法申報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隨著共享經濟日益盛行，越來越多民眾參與資源共享，將閒置資產充分利用，不僅提升經濟效益、創造額外收入，也為環境永續盡一份心力。若個人將自有停車位，與雲端管理業者合作，透過共享平台（如APP預約系統等雲端管理模式）提供予他人使用，並取得分潤或租金收入，其所得類別均屬「租賃所得」，應併入所得總額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雲端管理業者結合有臨時停車需求的註冊會員及車位主自有車位之閒置時段，透過開發的APP系統媒合預約以滿足臨時停車需求。依車位主提供共享車位與業者的合作模式，有每月收取固定租金、或按所收取停車費取得一定比例的分潤收入或兼採上述兩種模式取得報酬，車位主依前述合作模式取得之報酬，究其經濟實質，所得類別均為租賃所得，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租賃所得之課稅規定，以取得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倘該車位為建物附屬車位且車位主未能提供相關損費之確實證據者，可依財政部訂定之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計算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車位主甲君與雲端管理業者約定，將其所有大樓地下停車位的白天時段提供雲端管理業者媒合臨停需求者使用，全年共取得分潤收入即租金收入80,000元，甲君若能自行舉證必要損耗及費用單據或證明（如：固定資產折舊、修理費、保險費及為使該租出之財產能供出租取得收益所支付之合理必要費用），依法可依提供使用之時數占全部可使用時數之比例，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若甲君未能檢附相關費用單據，則可依財政部訂定之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按該租賃收入之43%為必要損耗及費用，計算租賃所得為45,600元（租賃收入80,000元-必要費用80,000元×43%），亦即在申報時可選擇自行舉證或依財政部訂定之費用標準扣除，以維護自身之權益。

該局呼籲，車位主提供車位共享，有助於改善交通壅塞、縮短駕駛人尋找車位時間及降低油耗與碳排放，共同打造宜居城市，環保愛地球，車位主參與車位共享的同時，除善盡納稅義務，亦應留意可減除相關損耗及費用規定。

29. 報稅時如何申報扶養直系尊親屬。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延長至114年6月30日止，該局依據以往查核經驗，常見兄弟姊妹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因重複扶養父、母親，致不符合列報扶養規定遭補稅的情形，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留意。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可列報減除本人、配偶及年滿60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的直系尊親屬；113年度的免稅額每人新臺幣（下同）97,000元，年滿70歲的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每人的免稅額為145,500元。其中，納稅義務人未滿60歲的直系尊親屬，有下列條件之一，可認定為無謀生能力：

一、113年度所得額未超過每人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21萬元者。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為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規定的病人。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有2名以上納稅義務人在同一課稅年度重複申報扶養同一直系尊親屬免稅額，為使該類案件各地區國稅局有一致性認定原則，財政部於114年4月23日台財稅字第11304655680號令訂定「綜合所得稅重複申報扶養直系尊親屬免稅額案件認定原則」，認定順序如下：

（一）依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出具的書面意思表示由其中一人列報。

（二）依各申報扶養者協議由其中一人列報。

（三）受監護宣告的直系尊親屬，由監護登記的監護人列報。

（四）無法依前三款認定者，依實際扶養事實綜合判斷，由實際或主要扶養的人列報。至於第四款所指「實際扶養事實」，則參考申報扶養者所提出下列事實證明綜合判斷，如實際同居天數、實際支付大部分扶養費用、實際負擔醫藥費、長照費用、住宿費用、探視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天數或其他扶養事實等事證。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與乙君於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同時申報母親丙君為受扶養的直系尊親屬，因該局否准甲君認列丙君的免稅額，甲君不服申請復查，惟經丙君出具切結書，並表示112年度確實與乙君同居一家，且受其扶養，該局遂駁回甲君復查申請。

該局呼籲，不論父母是由子女共同扶養或輪流扶養，最佳的列報方式，是由兄弟姊妹間協議列報。

此外，民眾於辦理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於報稅後發現申報錯誤，原採用網路申報者，只要將正確資料在申報期限內重新上傳申報即可。但若已逾申報期限，不論採何種申報方式，均須以書面方式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

30. 子女重複申報扶養父母免稅額，國稅局如何認定？

正值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手足間可能為了誰可以申報扶養父母，又未經協調導致重複申報情事，衍生後續爭議，針對此類案件該如何認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2名以上納稅義務人於同一課稅年度重複申報扶養同一名直系尊親屬免稅額時，依4大順序認定得列報該尊親屬免稅額之人：第1順序，依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出具的書面意思表示由其中一人列報。第2順序，依各申報扶養者

協議由其中一人列報。第3順序，受監護宣告的直系尊親屬，由監護登記的監護人列報。第4順序，無法依前面3個順序認定者，依實際扶養事實綜合判斷，由實際或主要扶養者列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乙兄弟於同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皆申報扶養70歲母親，致有重複列報情形，甲君主張每月定期匯款1萬元孝親費與其母，並檢附假日陪伴母親出遊及生活照佐證；乙君則主張與其母長年同住，並出具母親書面意思表示乙君才是實際扶養人，最終該局依該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出具的書面意思表示，認定乙君得列報母親的免稅額。

31.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一方為外僑居住者，應向什麼地方辦理結算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與配偶，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另一方為外僑居住者，辦理納稅義務人與配偶所得合併結算申報時，如自行選擇以中華民國國民為納稅義務人時，請向中華民國國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暨所屬分局或稽徵所辦理結算申報。若以外僑人士為納稅義務人，則向外僑居留地國稅局之外僑業務承辦單位申報，舉例來說，若納稅義務人為外僑並居留於臺中市、西、北區者，請到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申報。又無論在何地辦理結算申報，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均應合併申報。

32. 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地應按帳證紀錄核實計算交易所得額申報納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應有相關紀錄以確知自身營運狀況及獲利情形，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以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並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善盡協力義務，提示證明所得額之相關資料，供稽徵機關依帳證資料核實認定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列報其交易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土地之交易所得額新臺幣（下同）8百萬餘元，經該局調帳查核，因甲公司無法提示有關成本之帳簿文據資料供核，經該局依查得資料〔包括土地買賣合約書、甲公司分類帳及扣（免）繳資料、進項來源明細、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4號公報所附營造或施工費標準等資料〕核認出售房屋、土地之成本，費用則依甲公司提示之帳簿文據核實認定，核定甲公司111年度出售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3千5百萬餘元，並補徵稅額5百萬餘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倘未提示有關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之帳簿、文據，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5項規定，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若無查得資料，則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費用則按成交價額3%計算，並以30萬元為限。該局呼籲營利事業為維護自身權益，應依規定設帳、取得及保存合法憑證，並按帳證紀錄核實計算所得額申報納稅。

33. 個人交易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不限於105年1月 1日以後取得），應申報房地合一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自110年7月1日起出售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不含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同時符合下列2要件，不論交易部分或全

部持股，屬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的課稅範圍。

(一)交易日起算前一年內任一日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的50%。

(二)交易股份或出資額時，該被投資國內外營利事業的股權或出資額價值50%以上係由我國境內之房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所構成。

該局進一步說明，前揭股權或出資額價值50%以上是否係由我國境內的房地所構成，指交易時被投資營利事業或其控制之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房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之價值，占該被投資營利事業全部股權或出資額價值之比率在50%以上。此外，計算該比率時，有關各項價值之金額，應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中華民國境內房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之價值，應參酌下列時價：

1. 金融機構貸款評定的價格。
2. 不動產估價師的估價資料。
3. 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加成估算的售價。
4. 法院拍賣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出售公有房地的價格。
5. 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
6. 其他具參考性的時價資料。
7. 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認定。

(二)國內外營利事業全部股權或出資額的價值以時價計算，無時價者得按下列基礎計算，但稽徵機關查得股權或出資額價值較高者，得按查得資料認定：

1. 交易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的淨值。
2. 交易日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以交易日的該事業資產淨值。

該局舉例說明：

A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股東甲君持股比例為60%，甲君於113年12月31日出售90年6月30日取得的A公司股份，甲君交易A公司股份的比率已超過A公司股份總數半數，符合第1個規定要件（交易持有被投資事業股份或出資額的比率）。

再查A公司113年底的財產目錄，有82年買賣取得的不動產，參考不動產估價師的估價資料，該中華民國境內房地的價值占A公司全部股權價值已大於50%，符合第2個規定要件（被投資事業股權或出資額的房地價值比率）。

甲君雖在90年6月30日取得A公司股份，但交易日（113年12月31日）在110年7月1日以後，依上開規定，甲君須於交易日的次日起算30日內即114年1月30日前申報房地合一稅。

該局提醒，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應視為房地交易，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之規定，係以110年7月1日起之交易，做為判斷基準，亦即，不限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的「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或被投資營利事業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的「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地」，且不適用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規定、財產交易所規定課徵所得稅，並免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請留意申報適用的法規，依法辦理申報納稅，以免疏忽遭補稅處罰。

34. 個人交易特定股權，應申報房地合一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自110年7月1日起出售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不含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同時符合下列2要件，不論交易部分或全部持股，均屬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的課稅範圍。

(一) 交易日起算前一年內任一日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的50%。

(二) 交易股份或出資額時，該被投資國內外營利事業的股權或出資額價值50%以上係由我國境內之房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的價值所構成。

該局進一步說明，前揭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的認定，以下列各款計算的股份或出資額比率合計數計算：

(一) 「直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者：依持有比率合併計算。

(二) 「透過其關係企業而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者：

1. 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或出資額「超過 50%」或對關係企業的「人事、財務或營運政策具有直接控制或主導能力」：以該關係企業持有該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比率合併計算。

2. 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或出資額「未超過 50%」：按關係企業各層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率相乘積合併計算。

(三) 「透過符合規定之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而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比照前述(一)、(二)計算方式，將該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的比率合併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A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股東甲君、乙君（甲君配偶）、丙君（甲君女兒）3人持股比例分別為25%、20%、10%，甲君3人於113年6月30日出售103年6月30日取得的A公司全部股份，於計算甲君持股比率時，因乙君及丙君分別為甲君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即為甲君關係人，故甲君直接或間接持有A公司股份為55%（直接持股25%+透過配偶及女兒間接持股30%）。同理，乙君及丙君直接或間接持有A公司股份亦為55%。甲君等3人交易A公司股份的比率均已超過A公司股份總數半數，符合第1個規定要件（交易持有被投資事業股份或出資額的比率）。

再查A公司113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該中華民國境內房地的價值占A公司全部股權價值已大於50%，符合第2個規定要件（被投資事業股權或出資額的房地價值比率）。

甲君雖在103年6月30日取得A公司股份，但交易日（113年6月30日）在110年7月1日以後，依上開規定，甲君須於交易日的次日起算30日內即113年7月30日前申報房地合一稅。

該局提醒，個人交易符合特定條件之股權，其持股比例之計算，除本人直接持股外，尚須將透過關係企業、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人間接持股合併計算；如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持股，以及個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營利事業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該營利事業的持股，均需一併考量。特定股權交易應申報房地合一稅，不適用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或財產交易所課徵所得稅之規定，並免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請留意申報適用的法規，依法辦理申報納稅。

35. 個人出售繼承取得的房地，仍要設籍及居住，始得適用自住房地稅優惠。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在105年1月1日以後繼承取得被繼承人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的房地並出售，該房地交易所得適用房地合一稅課稅規定，如符合自住房地稅優惠適用要件，課稅所得在400萬元以下者免納所得稅，超過400萬元者，就

超過部分按稅率10%課徵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個人交易房屋土地同時符合下列要件者，可享有自住房地稅優惠，其要件為：

一、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6年。

二、交易前6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三、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6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此外，前揭自住房地如因繼承而取得，於認定持有期間滿6年的條件時，除個人持有期間外，尚得併計被繼承人的持有期間，惟持有人於該期間內亦須符合自住房地要件。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乙君113年1月4日出售其於112年9月5日自甲君繼承取得的A房地，自行申報課稅所得646萬餘元，減除自住房地免稅額400萬元，按稅率10%計算繳納稅額24萬餘元，經該局以乙君未曾設籍A房地，不符合自住房地要件，按持有期間超過5年，未逾10年適用稅率20%，核定乙君應補稅額129萬餘元。乙君不服，復查主張甲君自106年12月23日買賣取得A房地並設籍自住，其繼承後仍接續居住於A房地，符合自住房地稅優惠適用要件，案經該局以乙君持有A房地併計甲君持有期間雖滿6年（106年12月23日至113年1月4日），惟乙君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曾設籍於A房地，且乙君繼承A房地後之用水用電資料呈現0度或零星度數，核認A房地於繼承後並無供人居住使用之客觀情事，與「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6年」要件不符，遂予以復查駁回。

該局提醒，個人出售繼承房地屬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者，若要適用自住房地稅優惠，加計被繼承人持有期間雖超過6年，惟被繼承人及繼承人皆須符合自住房地要件，倘未於該出售房地辦竣戶籍登記，或未有居住事實，或有出租情事，皆不適用該項稅優惠。

36. 贈與預售屋，應按已支付價款申報贈與稅。

近年來預售屋市場升溫，常有父母購買預售屋在未取得所有權前，將預售屋讓與子女，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預售屋是指領有建造執照尚未建造完成而於未來建案完工後，請求不動產過戶之「權利」，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所稱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如果父母將該權利無償讓與子女，贈與價值應以已支付價款計算。

該局指出，父母以自有資金為子女購屋或父母先取得房地所有權再贈與子女，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係贈與不動產，應以贈與時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計算贈與價值；但倘若父母購買預售屋並支付部分工程款後，將預售屋權利贈與子女，該權利價值，應以截至贈與日累計已繳付之所有房地價款計算。

舉例說明，甲君111年7月與建商簽定「不動產預定買賣契約書」，房地總價2,800萬元，甲君累計繳付600萬元工程款後，於建案完工前將預售屋贈與子乙君，剩餘工程款由乙君繼續支付，則甲君贈與乙君之財產價值為其已繳付之工程款600萬元，甲君應於贈與日後30日內申報贈與稅。

該局提醒，父母轉讓預售屋給子女時，倘若子女有交付價金，應檢附付款流程及資金來源之證明文件，向國稅局申報二親等親屬間財產買賣非屬贈與，經認定買賣者，免課徵贈與稅。

37. 贈與股票雖免繳證券交易稅，但仍須辦理贈與稅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贈與股票非屬交易行為，免繳證券交易稅，但仍應向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局說明，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依法課徵證券交易稅。準此，民眾如係買賣公司發行之股票，應繳納證券交易稅，而因贈與移轉的股票則因非屬買賣行為，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惟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條、第24條及第42條規定，仍應向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取得贈與稅繳清證明書、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始得辦理股票移轉過戶。

該局呼籲，贈與股票非屬買賣有價證券，尚非證券交易稅課稅範圍，惟提醒贈與人仍須申報贈與稅，取得稽徵機關核發之贈與稅證明書，始得辦理過戶。

38. 被繼承人死亡前5年內受贈之財產已併入贈與人遺產總額課稅，繼承人應如何申報該筆被繼承人受贈財產的遺產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5年內繼承已納遺產稅的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0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若被繼承人生前因受贈取得的財產，於贈與人死亡時，已依同法第15條規定併計遺產課稅，參照財政部72年2月23日台財稅第31174號函規定，被繼承人該筆受贈的財產，仍可列為不計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的財產。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111年2月1日贈與兒子乙君1筆土地，公告土地現值新臺幣1,500萬元，嗣於同年5月8日死亡，該筆土地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應併計甲君的遺產總額課稅，乙君於法定申報期限內申報甲君遺產稅，並全數繳清稅款。114年4月12日乙君死亡，被繼承人乙君的繼承人丙君電洽該局詢問，要如何申報被繼承人乙君死亡時所遺留該筆受贈土地的遺產稅？經該局輔導說明，丙君依前揭規定將該筆不動產列為不計入被繼承人乙君遺產總額的財產，順利完成被繼承人乙君的遺產稅申報。

該局補充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0款規定，旨在避免同一筆財產因近期內連續繼承而被重複課徵遺產稅，故被繼承人生前因受贈取得的財產，於贈與人死亡時，已依同法第15條規定，視為贈與人之遺產課徵遺產稅，並繳納稅款，嗣受贈人於贈與人死亡後5年內接續死亡，為免被重複課徵遺產稅，受贈人受贈的財產仍可適用前揭規定，不計入受贈人的遺產總額課稅。

39. 短期內連續繼承股票獲配股利，遺產稅報稅／步報您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最近常接獲民眾來電詢問有關短期內連續發生繼承事件，先死亡被繼承人所遺股票，於繼承事實發生後所配發之股利，究應如何申報後死亡被繼承人之遺產稅，產生疑義。

該局說明，遺產稅係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財產為課徵標的，為避免同一筆財產因短期間連續繼承而一再課徵遺產稅，加重納稅義務人負擔，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0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5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因此，短期內連續發生之繼承事件，先死亡被繼承人所遺已有繳納遺產稅之股票，於其死亡日後配發之股利（除權（息）交易日於死亡日後），既屬後死亡被繼承人之所得，而未列入先死亡被繼承人之遺產課稅，自非屬後死亡被繼承人繼承已納遺產稅之財產，仍應列入後死亡被繼承人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13年1月10日死亡，繼承人為配偶乙君及子丙君，經核定為有稅案件並已完納遺產稅，其中甲君遺有A公司股票3,000,000股。配偶乙君按應繼承1,500,000股，並於113年7月獲配股票股利30,000股，嗣乙君於113年11月10日死亡，死亡日遺有死亡前繼承自甲君之A公司股票1,500,000股及其後配發之股票

股利30,000股，其繼承人丙君應如何申報乙君遺產稅，說明如下：

(一) 乙君繼承甲君之A公司股票1,500,000股，屬已繳納遺產稅之範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0款規定，申報為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

(二) 乙君繼承甲君之A公司股票所獲配之股票股利30,000股，屬乙君之所得，乙君死亡時，該股票股利非屬乙君繼承已繳納遺產稅之財產範圍，應計入其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被繼承人遺產時，如有繼承已繳納遺產稅之投資，應注意被繼承人死亡前配股或配息情形並正確申報遺產稅，以維護自身權益。

40. 遺產稅扣除剩餘財產分配差額，合法節稅看過來。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繼承取得的房屋及土地，如屬被繼承人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者，適用房地合一稅制，記得要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另依財政部112年11月2日台財稅字第11204619060號令規定，如屬連續繼承取得的房地，得將連續各次繼承之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父親於74年間買入A房地，於108年2月15日死亡，由甲君母親繼承A房地；甲君母親於111年5月10日死亡，由甲君繼承A房地。嗣甲君以新臺幣（下同）6,000,000元出售A房地予乙君，並於111年7月20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依下列方式申報及繳納房地合一稅：

一、先判斷是否為房地合一所得稅制範圍：甲君自母親繼承取得A房地，係甲君母親於108年2月15日（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屬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

二、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按出售時的成交價額為6,000,000元減除（一）取得成本2,309,200元〔（公告土地現值2,200,000元+房屋評定現值100,000元）×物價指數100.4%〕；（二）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地而支付的費用：甲君提示仲介費及規費等單據憑證300,000元，所計算後的餘額3,390,800元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

三、計算持有期間：甲君父親於74年間取得日至乙君111年7月20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計算持有期間超過10年，按適用稅率15%計算應納稅額508,620元，並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即111年8月19日）申報繳納，即可完成報繳手續。

該局特別提醒，個人出售房地合一所得稅制範圍的房屋土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30日內辦理申報。

41. 被繼承人死亡前應納未納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可依生存期間自遺產總額扣除。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年度所發生之房屋稅及地價稅，若在繼承日還沒繳納，屬死亡前應納未納稅捐，可按被繼承人生存期間占稅款所屬期間之比例，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8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因此，若被繼承人生前有應納未納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可分別按被繼承人生存期間占其稅款所屬期間（房屋稅為每年7月至次年6月、地價稅為每年1月至12月）之比例計算應納未納稅捐，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A君於113年3月31日死亡，遺有房屋及土地各1筆，其113年房屋稅新臺幣（下同）50,000元及地價稅126,000元分別於113年5月及同年11月

開徵，所以繼承人申報A君遺產稅時，可計算自遺產總額扣除之應納未納房屋稅及地價稅金額分別為37,568元及31,327元。稅額計算如下：

稅額計算如下表：

A君於課稅期間之生存天數	房屋稅：275天(112年7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 地價稅：91天(113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
可扣除金額	房屋稅：50,000元×275/366=37,568元 地價稅：126,000元×91/366=31,327元
合計可扣除金額	房屋稅+地價稅=37,568元+31,327元=68,895元

該局提醒，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應留意被繼承人是否有死亡前依法應納未納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只要檢具相關證明，就可依規定自遺產總額中減除，減少租稅負擔。

42. 需要房屋稅繳稅證明，可上網申請e觸即發！

5月開徵房屋稅，民眾使用信用卡、行動支付或約定帳戶轉帳繳納，如果需要房屋稅繳納證明，該怎麼辦？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為落實E化及節能減碳政策，已無主動寄送紙本繳納證明書，民眾若有房屋稅繳納證明的需求，除可至稅捐稽徵機關臨櫃申請外，還可至該局官網「e觸即發跨域稅務通」系統，利用納稅義務人的(行動)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登入，驗證電子信箱後即可申請，操作簡單又迅速。

該局進一步說明，「e觸即發跨域稅務通」系統除了桃園市外，也提供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市、高雄市、花蓮縣及臺東縣等11個縣市的房屋稅繳納證明線上申請。不僅24小時在線即時服務，所核發的繳納證明還提供線上回驗機制，效力等同政府機關核發紙本證明，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43. 別忽略！承攬合約沒寫金額，印花稅不能少。

有業者來電洽詢，與營造廠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時，若合約內容未明確載明工程總價，而是完工後按實際結算金額付款，該如何申報印花稅呢？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表示，承攬工程合約經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依契約金額扣除營業稅後，按未稅金額1%稅率繳納印花稅。然而，若合約未明定總價，而是需待工程完成後才能確定實際金額者(例如開口契約)，則應先預估合約金額，報繳印花稅，並在工程完工後，根據實際結算的未稅金額補足或退還溢繳的印花稅。

財稅局特別提醒，若合約在工程進行中因無法施工而「終止契約」，則不屬於上述「工程完成」的情形，無法申請退還印花稅。

此外，為方便納稅義務人申報印花稅，可至財稅局所屬各分局開立繳款書，或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https://netap.tax.nat.gov.tw/>)申請印花稅網路帳號，經審核通過後即可自行申報，方便又省時。

44. 勞工宿舍及附設員工餐廳可申請單一稅率課徵房屋稅。

近日某公司會計人員來電詢問，公司提供之勞工宿舍及其附設員工餐廳等房屋，因不符自住房屋，如何申請才能減輕房屋稅？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說明，房屋稅新制自113年7月起施行，對非自住房屋實施差別稅率，為鼓勵公司提供勞工宿舍及其附設員工餐廳等房屋照顧員工，勞工宿舍及其附設員工餐廳，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可以申報不計入房屋稅條例第5條規

定全國總持有之戶數，按單一稅率2.0%課徵房屋稅，免依持有戶數按差別稅率2.6%至4.8%課徵房屋稅。

該局進一步提醒，如公司有提供勞工宿舍及其附屬員工餐廳供員工使用，請洽詢勞工主管機關(本縣為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勞工福利科)核發證明文件，於當期開徵40日(即3月22日，115年適逢假日順延至3月23日)前取得證明，並向房屋所在地的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可自當期適用按單一稅率2.0%課徵房屋稅，逾期申報者，將自次年期開始適用。

45. 房屋現值10萬元以下如供營業使用仍要繳納房屋稅。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表示，常有納稅人持房屋稅單至稅捐處質疑表示，房屋已經非常老舊為何沒有免稅？經查明結果，因房屋供營業使用，所以房屋現值雖在10萬元以下仍要繳納房屋稅。

該處說明，113年7月1日房屋稅新制規定，自然人於每年2月末日，持有房屋現值在10萬元(各地方政府可於房屋標準價格重行評定時，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高雄市免徵標準為10萬6千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全國累計未超過3戶者，由房屋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逕予免徵房屋稅，非屬自然人(例如法人)不適用，惟房屋如部分供營業用，部分供住家用，則營業用部分仍應按實際使用面積課徵房屋稅；住家用部分則免徵。

46. 工業用地無論自用或出租地價稅均可適用特別稅率喔！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凡依法核定的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如已按工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無論自用或出租供興辦工業的人使用，均得適用工業用地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

該局說明，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10，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縣市土地地價總額，如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適用累進稅率逐級跳升，最高稅率可達千分之55，而工業用地特別稅率為千分之10，屬單一稅率，採不累進稅率。

稅務局進一步說明，土地所有權人如符合規定，請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即9月22日)前，向土地所在地的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當年度即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如逾期申請，則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

47. 工業用地移轉後應重新申請地價稅優惠稅率。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表示，土地所有權人原經核准按工業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嗣因買賣、贈與等原因移轉登記後，如仍符合按工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並取得工廠登記核准者，無論是自有自用或出租予興辦工業人使用，新所有權人應檢具相關核准資料，於當年度地價稅11月1日開徵40日前(即9月22日前)重新向土地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後，即可適用工業用地優惠稅率10%課徵地價稅；如逾期申請，只能從次年起開始適用。

48. 設籍有撇步！成年子女設籍地價稅再享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表示，土地所有權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僅能有「一處」住宅用地申請自用優惠稅率(千分之2)。不過，若另有自用住宅用地供「成年直系親屬」(如成年子女或父母親)設籍且無出租或營業，該筆土地亦可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不受「一處」的限制。

舉例說明，王先生在新竹縣擁有兩處房地，第一處為其本人與配偶設籍且已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第二處為王先生的成年子女設籍，且該地無出租或營業行為，則第二處亦可申請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兩處皆可享有優惠稅率。

稅務局進一步說明，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的土地，需符合：1. 房屋需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且有其中一人設戶籍；2. 無出租或營業使用；3. 都市土地不得逾300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不得逾700平方公尺。

稅務局提醒，土地若符合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規定，記得於114年9月22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將自次年起適用。

二、最新法規及函令

1. 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財政部民國114年6月4日台財稅字第11404560730號)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

一、為各地區國稅局協助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本作業原則適用範圍如下：

(一) 期間：美國評估及實施關稅政策影響期間。

(二) 對象：本作業原則發布日營業稅稅籍狀況為營業中之營業人。

(三) 條件：前款規定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就其營業稅溢付稅額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依本作業原則退還之營業稅溢付稅額累計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如經查明核准退稅後，其溢付稅額尚有餘額者，應留抵應納營業稅：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關稅政策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支持或協助等相關措施。

2、其他因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

三、營業人申請以累積留抵稅額相當之金額作為依營業稅法規定補徵稅額及罰鍰之擔保者，該部分不得申請退還。

四、營業人依本作業原則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應於第二點第一款規定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提出。

五、營業人依本作業原則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案件，由所在地國稅局查明辦理，毋須逐案報經財政部核准。

六、各地區國稅局依本作業原則辦理營業人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案件，如有查得申報不實情事，應依營業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修正貨物稅條例第11之1條條文。

(總統令民國114年6月13日華總一經字第11400059801號)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

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

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3. 核釋依法與地方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之長照特約單位，提供交通接送服務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民國114年6月25日台財稅字第11400555460號)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2條之1規定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之長照特約單位，提供同法第11條第8款規定之交通接送服務，屬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三、稅務行事曆

【114年7~8月稅務行事曆】

114年7~8月稅務行事曆	
日期	辦理事項
07/01(二)	5及6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5及6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開始。 6月份娛樂稅總繳及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開始。
07/10(四)	6月份娛樂稅總繳及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截止。
07/15(二)	5及6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印花稅總繳本日截止。 - 申報5及6月份個人一時貿易資料本日截止。
07/25(五)	本日請核對5及6月統一發票中獎號碼。
08/01(五)	- 零稅率廠商7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7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 7月份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開始。
08/10(日)	7月份娛樂稅總繳及各類所得扣繳稅款繳納本日截止。(順延)
08/31(日)	向經濟部辦理「年度決算書表簽證案件」申報。(順延)